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拟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三）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订为：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1)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投资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